

<<周易注疏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周易注疏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714169

10位ISBN编号：7511714161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中央编译出版社

作者：（魏）王弼，（晋）韩康伯注

页数：442

字数：45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周易注疏>>

内容概要

《周易注疏》讲述周易注解传述人、自此下分为八段、“易”之三名、重卦之人、三代《易》名、卦辞爻辞谁作、分上下二篇、夫子《十翼》、传《易》之人、谁加“经”字、周易注疏卷一、上经乾、周易注疏卷二等。

<<周易注疏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魏代）王弼（晋代）韩康伯 其他责任人：（唐代）陆德明（唐代）孔颖达

<<周易注疏>>

书籍目录

周易注疏卷首

原目录

周易注解传述人

自此下分为八段

第一论“易”之三名

第二论重卦之人

第三论三代《易》名

第四论卦辞爻辞谁作

第五论分上下二篇

第六论夫子《十翼》

第七论传《易》之人

第八论谁加“经”字

周易注疏卷一

上经 乾

周易注疏卷二

上经 坤

屯

蒙

需

讼

周易注疏卷三

上经 师

比

小畜

履

泰

否

同人

大有

周易注疏卷四

上经 谦

豫

随

蛊

临

观

噬嗑

贲

周易注疏卷五

上经 剥

复

无妄

大畜

颐

大过

<<周易注疏>>

坎
离
周易注疏卷六
下经 咸
恒
遁
大壮
晋
明夷
家人
周易注疏卷七
周易注疏卷八
周易注疏卷九
周易注疏卷十
周易注疏卷十一
周易注疏卷十二
周易注疏卷十三
周易略例

<<周易注疏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正义曰：此释繇辞之义。

“讼，上刚下险，险而健，讼”者，上刚即乾也，下险即坎也，犹人意怀险恶，性又刚健，所以讼也。

此二句因卦之象以显有讼之所由。

案：上“需”须也，以释卦之名。

此讼卦不释“讼”名者，“讼”义可知，故不释也。

诸卦其名难者则释之，其名易者则不释之，他皆放此。

“讼有孚，窒惕中吉，刚来而得中”者，先叠出讼之繇辞，以“刚来而得中”者，释所以讼得其“有孚，窒惕中吉”者，言由九二之刚，来向下体而处下卦之中，为讼之主，而听断狱讼，故讼者得其“有孚，窒惕中吉”也。

“终凶，讼不可成”者，释“终凶”之义，以争讼之事，不可使成，故“终凶”也。

“利见大人，尚中正”者，释“利见大人”之义。

所以于讼之时，利见此大人者，以时方斗争，贵尚居中得正之主而听断之。

“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渊”者，释“不利涉大川”之义。

若以讼事往涉于川，即必坠于深渊而陷于难也。

注“凡不和而讼”至“应斯任也”正义曰：“无施而可”者，言若性好不和，又与人斗讼，即无处施而可也。

言所往之处皆不可也。

“涉难特甚焉”者，言好讼之人，习常施为，已自不可，若更以讼涉难，其不可特甚焉，故云“涉难特甚焉”。

“中乃吉”者，谓此讼事以中途而止，乃得吉也。

前注云“可以获中吉”，谓获中止之吉。

“不闭其源，使讼不至”者，若能谦虚退让，与物不竞，即此是闭塞讼之根源，使讼不至也。

今不能如此，是不闭塞讼源，使讼得至也。

“虽每不枉而讼至终竟”者，谓虽每诉讼，陈其道理，不有枉曲，而讼至终竟，此亦凶矣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与水违行，讼。

君子以作事谋始。

注：听讼，吾犹人也。

必也使无讼乎？

无讼在于谋始，谋始在于作制。

契之不明，讼之所以生也。

物有其分，职不相滥，争何由兴？

讼之所以起，契之过也。

故有德司契而不责于人。

音义契，苦计反，下同。

分，符问反。

滥，力暂反。

争，争斗之争。

正义曰：天道西转，水流东注，是天与水相违而行。

相违而行，象人彼此两相乖戾，故致讼也。

不云“水与天违行”者，凡讼之所起，必刚健在先，以为讼始，故云“天与水违行”也。

“君子以作事谋始”者，物既有讼，言君子当防此讼源。

凡欲兴作其事，先须谋虑其始。

若初始分职分明，不相干涉，即终无所讼也。

注“听讼”至“不责于人”正义曰：“讼之所以起，契之过”者，凡斗讼之起，只由初时契要之过

<<周易注疏>>

，谓作契要不分明。

“有德司契”者，言上之有德，司主契要，而能使分明以断于下，亦不须责在下之人有争讼也。

“有德司契”之文，出《老子》经也。

初六：不永所事。

小有言。

终吉。

注：处讼之始，讼不可终，故“不永所事”，然后乃吉。

凡阳唱而阴和，阴非先唱者也。

四召而应，见犯乃讼。

处讼之始，不为讼先，虽不能不讼，而了讼必辩明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不永所事”，讼不可长也。

虽“小有言”，其辩明也。

和，胡卧反。

正义曰：“不永所事”者，永，长也，不可长久为斗讼之事，以“讼不可终”也。

“小有言，终吉”者，言“终吉”者，言初六应于九四。

然九四刚阳，先来非理犯己，初六阴柔，见犯乃讼，虽不能不讼，是不获已而讼也，故“小有言”；以处讼之始，不为讼先，故“终吉”。

“《象》曰，讼不可长”者，释“不永所事”，以讼不可长，故不长此斗争之事。

“其辩明”者，释“小有言”，以讼必辨析分明。

四虽初时犯己，己能辩讼，道理分明，故初时“小有言”也。

<<周易注疏>>

编辑推荐

《周易注疏》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。

<<周易注疏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